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或“公司”）为了抓住“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重要机遇，加快推进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应用，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满足行业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过充分论证，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物联网产业化项目”）。

（二）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二）实施主体：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公司拟在杭州市上城区选择便于生产经营的地址。

（四）投资总额：总投资额 1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筹，未来可根据经营的需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

(六) 项目经营范围：城市公用事业智能计量仪表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技术在燃气行业的应用，云工程、云服务及大数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七)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目标

1.建立行业领先的物联网智能燃气终端产业化基地，推动物联网技术及其解决方案在燃气行业的应用；

2.通过开展燃气行业大数据分析研究、信息挖掘、智能应用，建设云工程、云服务大数据集成应用平台；

3.建设智能化布局的数字化工厂，实现从物联网技术研究到产品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及智能制造。

(八)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4 个月。

### 三、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推动“互联网+”智慧燃气战略布局

能源互联网时代已经来临，能源流、信息流、资金流和业务流将成为互联互通的基础，而终端数据采集将是最基础的部分。公司坚持开放与加快自主发展相结合，开发物联网燃气表等高端智能燃气表产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以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企业物联网产品的市场推广，提高企业物联网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生产产能和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形成规模效益。

##### 2.聚集物联网产业化人才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国城市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的进程日益加快，作为庞大基础支撑的物联网将面临大规模的建设，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培养。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技术应用在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均有涉及。整个项目需要的人才包括具备云系统架构能力的系统架构师、通讯网络设备的集成开发人

员、电子终端设备开发和集成模组设计开发人员等。项目的成功建设，将有利于聚集物联网系统相关人才，加快对物联网的研究和发展。

### 3.杭州建设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中心的必然要求

杭州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发展经济信息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建成全国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中心，培育若干个在全国有示范意义的大数据、云工程和云服务的商业模式。公司将通过积极规划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研发集云、网、端于一体的燃气物联网终端设备、高可靠终端传感器、燃气云平台架构技术、大数据运用技术、燃气终端高并发处理及燃气运营云安全技术等核心技术和产品产业化。形成全国领先，在大数据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具有突出能力、产业推进效果显著的运营服务和协同创新体系的燃气云服务企业。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符合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精神

“十三五”时期是推动能源革命的蓄力加速期。世界能源低碳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能源惠民工程建设，着力完善用能基础设施，提高天然气供给普及率，全面释放天然气民用需求，2020 年城镇气化率预计达到 57%。

本项目产品符合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制造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将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不断发展。

### 2.物联网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天然气的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燃气表行业的发展。伴随着城镇率提高，截止 2015 年底，中国的城镇化率为 56.1%，预计到 2020 年，城镇化率要在 60% 以上；随着西气东输三线、四线等几条主要干线的规划建设，我国地区管道和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将进入一个高速增长阶段；随着阶梯气价政策的逐步推行，现有

以用气量为基础计价的燃气表将逐渐被以金额为基础计价的智能燃气表所替代，智能燃气表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物联网加速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物联网燃气表属于智能家居的重点示范工程，其集智能实时抄表、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于一体，是以智能终端为主，云、端结合的系统应用和现代服务工程。可有效降低抄表的人工成本、实时监控用气情况，实现节能减排和提高燃气营运的安全性，物联网燃气表以其具备的无线数据传输能力、网络化的特点，必将成为物联网时代最具竞争力的产品。

### 3.NB-IoT 技术落地助推智慧燃气快速发展

NB-IoT 是当前最有前景的物联网技术路线。2016 年 6 月 16 日，NB-IoT 技术协议获得了国际组织 3GPP 通过，标准化工作的完成，正式宣告这项受无线产业广泛支持的标准协议全部完成，国内有望在 2017 年实现芯片量产以及规模商用阶段。

NB-IoT 技术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具备海量连接、低功耗、低成本的优点。将 NB-IoT 技术应用于物联网燃气表，可以很好地解决无线远传设备成本高、耗电量大等问题，使得抄表稳定可靠。智能燃气表是燃气物联网的感知层，负责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初步加工。因此，通过对智能仪表数据分析和挖掘，进行设备优化和提升，最后产生价值，可实现智能燃气表功能的延伸。目前，公司 NB-IOT 应用的物联网燃气表已进入试用试挂阶段。

### 4.公司的质量和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执行“追求产品零缺陷，优化服务创品牌”的质量方针和“遵纪守法、节能降耗、预防污染、持续改进、生产优质环保产品”的环境方针。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业内领先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赢得了良好口碑，“威星”牌智能燃气表被认定为杭州名牌产品。

##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 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建成后, 有利于公司扩大物联网技术在燃气行业终端设备的运用, 强化公司在智慧燃气应用领域的技术、产品优势地位, 建立行业领先的智能燃气终端设备的数字化工厂, 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 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 但是公司银行信用良好, 可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问题, 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不受影响。

## 五、投资项目风险及防控措施

### (一) 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 项目存在进度、预算超出预期的风险, 影响项目进展及收益。同时, 企业取得建设土地, 政府部门通常对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进度及竣工后纳税额有具体要求, 如未达到政府要求, 公司将承担相应义务。

公司将严格执行项目的招投标管理流程, 加强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及预算管理, 切实降低项目投资建设风险。

### (二) 市场规模风险

由于行业市场竞争激烈, 客户产品需求多样化, 且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存有不确定性, 若市场规模达不到预期, 对投资回收期及投资回报率将产生影响。

公司将努力开拓客户, 扩大销售规模, 同时不断加强产品的敏捷开发能力, 致力于以高质量和高技术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三)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跟踪项目进展, 履行投资决策相关程序,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相关政策、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现状、公司产能等各方面因素后提出的投资计划, 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八、其他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项目用地招拍挂等相关具体事宜。

##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